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59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扩展医药商业体系,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3.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扩展医药商业体系,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3.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60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扩展医药商业体系,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3.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8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范围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旨在拓宽公司财务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本金可循环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总额度10亿元以内。  
(三)品种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和申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授权期限  
授权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上述进行证券投资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及内部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1.金融投资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加强金融市场分析研判,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证券投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  
3.必要时聘请外部具有丰富证券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闲置自有资金充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财务结构良好,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0-08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4日10: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4日  
至2020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A股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及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安民、张曼霞  
电话:0931-6239216  
传真:0931-6239221  
四、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7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方大炭素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方大炭素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签订《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该项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向晓亮先生、党海江先生、邵亚刚先生、刘一明先生和唐文波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和《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8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  
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互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方大特钢互提供担保支持,互保协议期限5年。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全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96.02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1,294,982.15万元,负债609,066.22万元,净资产685,91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3%。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899.9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71,489.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502,184.36万元,负债624,018.89万元,净资产878,165.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54%。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85,620.7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1,96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集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8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  
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互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方大特钢互提供担保支持,互保协议期限5年。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全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96.02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1,294,982.15万元,负债609,066.22万元,净资产685,91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3%。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899.9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71,489.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502,184.36万元,负债624,018.89万元,净资产878,165.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54%。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85,620.7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1,96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集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8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  
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互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方大特钢互提供担保支持,互保协议期限5年。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全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96.02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1,294,982.15万元,负债609,066.22万元,净资产685,91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3%。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899.9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71,489.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502,184.36万元,负债624,018.89万元,净资产878,165.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54%。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85,620.7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1,96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集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8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  
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互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方大特钢互提供担保支持,互保协议期限5年。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全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96.02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1,294,982.15万元,负债609,066.22万元,净资产685,91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3%。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899.9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71,489.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502,184.36万元,负债624,018.89万元,净资产878,165.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54%。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85,620.7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1,96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集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8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  
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互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方大特钢互提供担保支持,互保协议期限5年。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全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96.02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1,294,982.15万元,负债609,066.22万元,净资产685,91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3%。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899.9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71,489.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502,184.36万元,负债624,018.89万元,净资产878,165.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54%。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85,620.7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1,96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集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8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  
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互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方大特钢互提供担保支持,互保协议期限5年。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全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96.02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1,294,982.15万元,负债609,066.22万元,净资产685,91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3%。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899.9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71,489.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502,184.36万元,负债624,018.89万元,净资产878,165.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54%。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85,620.7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1,96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集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8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  
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互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方大特钢互提供担保支持,互保协议期限5年。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全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96.02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1,294,982.15万元,负债609,066.22万元,净资产685,91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3%。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899.9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71,489.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502,184.36万元,负债624,018.89万元,净资产878,165.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54%。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85,620.7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1,96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集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8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  
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互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方大特钢互提供担保支持,互保协议期限5年。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全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96.02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1,294,982.15万元,负债609,066.22万元,净资产685,91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3%。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899.9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71,489.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502,184.36万元,负债624,018.89万元,净资产878,165.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54%。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85,620.7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1,96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集

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持有方大特钢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44.47%。本次与方大特钢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可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  
势资源,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状况和未来战略方向,拟变更住所,具体如下:  
原住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小镇A区  
新住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小镇A区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住所变更的原因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扩展医药商业体系,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可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能够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住所损害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有股东均享有公平合理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住所迁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开发区产业基础雄厚,是国家新工业产业示范基地,中部地区最大的台商投资区和湖北临空经济核心区。公司迁址武汉,旨在利用武汉地理优势,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体系,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生产、研发、人才等领域多层次的投入,为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打下坚实基础。  
2.本次迁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和享受当地政府的优势资源和优惠政策,充分依靠和践行国家新时期产业政策政策和金融政策,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六、其他说明  
公司住所变更可能涉及相关变更手续内容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状况和未来战略方向,拟变更住所,具体如下:  
原住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小镇A区  
新住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小镇A区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住所变更的原因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扩展医药商业体系,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可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能够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住所损害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有股东均享有公平合理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住所迁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开发区产业基础雄厚,是国家新工业产业示范基地,中部地区最大的台商投资区和湖北临空经济核心区。公司迁址武汉,旨在利用武汉地理优势,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体系,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生产、研发、人才等领域多层次的投入,为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打下坚实基础。  
2.本次迁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和享受当地政府的优势资源和优惠政策,充分依靠和践行国家新时期产业政策政策和金融政策,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六、其他说明  
公司住所变更可能涉及相关变更手续内容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状况和未来战略方向,拟变更住所,具体如下:  
原住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小镇A区  
新住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小镇A区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住所变更的原因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扩展医药商业体系,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可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能够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住所损害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有股东均享有公平合理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住所迁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开发区产业基础雄厚,是国家新工业产业示范基地,中部地区最大的台商投资区和湖北临空经济核心区。公司迁址武汉,旨在利用武汉地理优势,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体系,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生产、研发、人才等领域多层次的投入,为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打下坚实基础。  
2.本次迁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和享受当地政府的优势资源和优惠政策,充分依靠和践行国家新时期产业政策政策和金融政策,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六、其他说明  
公司住所变更可能涉及相关变更手续内容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状况和未来战略方向,拟变更住所,具体如下:  
原住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小镇A区  
新住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小镇A区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住所变更的原因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扩展医药商业体系,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可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能够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住所损害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有股东均享有公平合理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住所迁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开发区产业基础雄厚,是国家新工业产业示范基地,中部地区最大的台商投资区和湖北临空经济核心区。公司迁址武汉,旨在利用武汉地理优势,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体系,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生产、研发、人才等领域多层次的投入,为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打下坚实基础。  
2.本次迁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和享受当地政府的优势资源和优惠政策,充分依靠和践行国家新时期产业政策政策和金融政策,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六、其他说明  
公司住所变更可能涉及相关变更手续内容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状况和未来战略方向,拟变更住所,具体如下:  
原住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小镇A区  
新住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小镇A区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住所变更的原因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扩展医药商业体系,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可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能够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住所损害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有股东均享有公平合理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住所迁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开发区产业基础雄厚,是国家新工业产业示范基地,中部地区最大的台商投资区和湖北临空经济核心区。公司迁址武汉,旨在利用武汉地理优势,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体系,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生产、研发、人才等领域多层次的投入,为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打下坚实基础。  
2.本次迁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和享受当地政府的优势资源和优惠政策,充分依靠和践行国家新时期产业政策政策和金融政策,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六、其他说明  
公司住所变更可能涉及相关变更手续内容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状况和未来战略方向,拟变更住所,具体如下:  
原住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小镇A区  
新住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小镇A区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住所变更的原因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扩展医药商业体系,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可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能够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